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档案室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2025年07月)

采购项目编号：ZCJJ—20250722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PE001

项目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档案室建设项目二次

标包名称：档案室装修装饰工程、档案室装具及附属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ZCJJ—20250722

采购人：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3号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5031311928

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A7栋1104

联系人：罗元、王敦伟、王成艳联系电话：18185020233



目录

采购公告.....	5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9
第一章采购范围.....	9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9
第二节项目要求.....	10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第二章工程量清单、商务要求、图纸.....	13
第一节采购清单.....	13
第二节商务要求.....	14
第三节图纸.....	15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一节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废标条款.....	26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26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8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28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28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28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29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30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31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34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36
第八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6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3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一节主要条款.....	38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4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44
第一节编制要求.....	44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45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档案室建设项目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档案室建设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ZCJJ--20250722

3、采购项目编号：ZCJJ--20250722

4、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PE001

5、标包名称：档案室装修装饰工程、档案室装具及附属设备

6、项目联系人：罗元、王敦伟、王成艳

7、项目联系电话：18185020233

8、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9、采购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2）采购数量：1批

（3）采购预算：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1355246.50元）。

10、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投标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1、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6日。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采购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

12、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3、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

14、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LED显示屏为准）

15、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16、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031311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A7栋1104

联系人：罗元、王敦伟、王成艳

联系电话：18185020233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档案室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二、资金来源

采购预算：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1355246.5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3号

3. 联系人：张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15031311928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德福中心A7栋11楼1104

3. 联系人：罗元

4. 联系电话/传真：18185020233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监督

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采本项目采购的工程及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且满足本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投标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第二章采购清单、商务要求、图纸

第一节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一、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档案密集架	1.单组尺寸：约宽900*深550*高2400mm 2.轨道 （1）地轨板：裸板厚度$\geq 2.0\text{mm}$冷轧钢板； （2）轨道座：厚度$\geq 3.0\text{mm}$热轧钢板； （3）轨芯：$\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实心方钢。 3.底盘 （1）重型底盘：裸板厚度$\geq 2.3\text{mm}$冷轧钢板 4.架体：层数≥ 6，层板可调节 （1）立柱：裸板厚度$\geq 1.2\text{mm}$冷轧钢板，正面≥ 2条凹型筋。 （2）搁板：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每层双面承载重量$\geq 90\text{Kg}$。 （3）挂板：采用可调节双层，上挂板采用裸板$\geq 0.8\text{mm}$冷轧钢板，下挂板采用$\geq 1.2\text{mm}$冷轧钢板。 5.面板 （1）门板：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背面两边带封边。 （2）摇手装置：手柄可折叠。 6.侧板：裸板厚度$\geq 1.0\text{mm}$冷轧钢板，≥ 6道加强筋。 7.传动装置 （1）传动轴：45#优质碳素结构钢；抗拉强度$\geq 600\text{MPa}$，屈服强度$\geq 355\text{MPa}$；硬度达HB220-250；额定载重下传动无明显变形，传动效率$\geq 90\%$； （2）滚轮：高强度铸钢；硬度$\geq \text{HRC}50$；抗压强度$\geq 200\text{MPa}$；单轮承载架体重量的1/4-1/6； （3）传动管：壁厚$\geq 3.0\text{mm}$的无缝钢管，表面质量和化学成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链轮：链轮外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链条：变速机构使用破断力$\geq 1800\text{kg}$。 8.制动装置：每列装有制动开关，锌合金手柄（与止动锁一体化）； 9.防护装置：设防震防尘装置，用带磁性气囊式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宜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顶板$\geq 0.8\text{mm}$冷轧钢板，采用$\geq 3\text{mm}$厚防倾倒装置。 10.表面处理：环保性粉末静电高温喷塑，金属件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11.稳定性： （1）防尘门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和加载稳定性：均达到架体不倾倒； （2）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架体不倾倒； ▲（3）搁板静载荷：搁板经静载荷试验后，不得有裂缝，最大挠度$\leq 4.0\text{mm}$，残余变形量$\leq 0.3\text{mm}$； （4）手柄摇力$\leq 12\text{N}$。 12.以上带重点标注符号“▲”，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立方米	678.53	

		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五节文件柜	1.基本参数： （1）材质：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 （2）规格尺寸：约H1850*W900*D450mm。 2.柜体结构： （1）层板：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双面承载$\geq 50\text{Kg}$； （2）门板：一体成型，背面带封边，裸板厚度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 （3）侧板：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带加强筋设计。 3.表面处理：环保性粉末静电高温喷塑，涂层硬度$\geq 5\text{H}$，表面无漏喷、锈蚀、脱色和掉色现象；防腐蚀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稳定性： （1）空载稳定性：空载状态下稳固，无倾斜现象； （2）加载稳定性：每层加载50kg后，柜体无倾斜或变形； ▲（3）静载荷测试：柜体经静载荷试验后，不得有裂缝，最大挠度$\leq 4.0\text{mm}$，残余变形量$\leq 0.3\text{mm}$。 6.配件：每节柜门配锁具； 7.其他：保持档案室装具外观协调一致，本产品须与档案密集架采用同一品牌或颜色一致。 8.以上带重点标注符号“▲”，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组	20	
3	奖牌奖杯展示柜	1.基本参数： （1）材质：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 （2）规格尺寸：约H1850*W900*D450mm。 2.柜体结构： （1）展示层板：厚度双面承载$\geq 20\text{Kg}$，层板可调节； （2）背板：裸板厚度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可拆卸； （3）门板：钢化玻璃或亚克力材质，配缓冲铰链，开合顺畅无噪音，配锁。 3.表面处理：环保性粉末静电高温喷塑，涂层硬度$\geq 5\text{H}$，表面无漏喷、锈蚀、脱色和掉色现象；防腐蚀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稳定性： （1）空载稳定性：空载状态下稳固，无倾斜现象； （2）加载稳定性：每层加载20kg后，柜体无倾斜或变形； （3）抗震性能：具备一定抗震性能。 5.其他：保持档案室装具外观协调一致，本产品须与档案密集架采用同一品牌或颜色一致。	组	6	
4	奖牌奖杯存放柜	1.材质：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 2.规格尺寸：约H1850*W900*D450mm。 3.表面处理：环保性粉末静电高温喷塑，涂层硬度$\geq 5\text{H}$，表面无漏喷、锈蚀、脱色和掉色现象；防腐蚀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稳定性： （1）空载稳定性：空载状态下稳固，无倾斜现象； （2）加载稳定性：每层加载20kg后，柜体无倾斜或变形； （3）抗震性能：具备一定抗震性能。 5.其他：保持档案室装具外观协调一致，本产品须与档案密集架采用同一品牌或颜色一致。	组	4	
5	卷画存放柜	1.材质：裸板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 2.规格尺寸：约H1650*W1000*D750mm。 3.表面处理：环保性粉末静电高温喷塑，涂层硬度$\geq 5\text{H}$，表面无漏喷、锈蚀、脱色和掉色现象；防腐蚀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稳定性： （1）空载稳定性：空载状态下稳固，无倾斜现象； （2）加载稳定性：每层加载20kg后，柜体无倾斜或变形； （3）静载荷测试：柜体经静载荷试验后，不得有裂缝，最大挠度$\leq 4.0\text{mm}$，残余变形量0.3mm；	组	2	

		(4) 抗震性能：具备一定抗震性能。 5.其他：保持档案室装具外观协调一致，本产品须与档案密集架采用同一品牌或颜色一致。			
6	防磁柜	▲1.防磁强度：屏蔽效果≥ 6000高斯。 2.柜体材质：裸板厚度$\geq 1.2\text{mm}$冷轧钢板+高导磁材质夹层结构； 3.规格尺寸： (1) 外部尺寸：约H1800*W800*D600mm； (2) 内部结构：层数≥ 6层，层板可调节； 4.表面处理：环保性粉末静电高温喷塑，涂层硬度$\geq 5H$，表面无漏喷、锈蚀、脱色和掉色现象；防腐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锁具配置：配备双钥匙机械锁或电子密码锁。 6.稳定性： (1) 空载稳定性：空载状态下稳固，无倾斜现象； (2) 加载稳定性：每层加载20kg后，柜体无倾斜或变形； (3) 抗震性能：具备一定抗震性能。 7.其他：保持档案室装具外观协调一致，本产品须与档案密集架采用同一品牌或颜色一致。 8.以上带重点标注符号“▲”，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3	
2、库房温湿度控制					
1	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	1.湿度检测范围：10%-98% 2.湿度检测精度：$\leq \pm 3\%RH$ 3.加湿/除湿技术：湿膜加湿/冷冻式除湿 4.加湿量：$\geq 5L/h$ 5.除湿量：$\geq 100L/24h$ 6.加湿/除湿精度：$\leq \pm 5\%RH/\pm 3\%RH$ 7.单个风机风量：$\geq 1400m^3/h$ 8.风速调节：支持三档风速调节 9.内部水箱体积：$\geq 40L$ 10.排水方式：自动/手动 11.电气参数： (1) 电压及频率：220V/50HZ (2) 整机功率：$\leq 1100W$ 13.电气防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等	台	4	
2	移动水车	1.设计及材质：内外双腔，内部采用304不锈钢； 2.水箱容量：$\geq 120L$， 3.加水速度：$\geq 30L/min$， 4.加水/排水：根据恒湿一体机水位及运行方式自动加水/排水； 5.水位监测功能：支持透明化显示或者灯光显示剩余水量； 6.运行模式：支持手动运行和自动运行两种模式； 7.移动：静音万向轮（带刹车装置）； 8.运行模式：支持自动和手动加水； 9.消毒灭菌功能：支持恒湿机外扩水箱消毒，支持UV杀菌功能拓展； 10.电气参数 (1) 电压及频率：220V/50HZ； (2) 整机功率：$\leq 60W$； 11.具备加水车智能控制嵌入式软件； 12.安全保护：支持漏水报警，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台	4	
3、库房档案净化整理系统					
1	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	1.设备结构及材质：一体式，整理台和微生物净化柜可分开使用，采用优质环保材料，表面防腐蚀、耐磨损、易清洁。 2.PM2.5检测量程：0~999$\mu g/m^3$ 3.CO2检测量程：400ppm~5000ppm 4.TVOC检测量程：0~2000$\mu g/m^3$	台	1	

		5.甲醛检测量程：0~2000 $\mu\text{g}/\text{m}^3$ 6.PM2.5检测精度： $\leq \pm 10\%$ 7.CO2检测精度： $\leq \pm 10\%$ 8.TVOC检测精度： $\leq \pm 25\%$ 9.甲醛检测精度： $\leq \pm 10\%$ 10.杀菌技术类型：光氢离子/臭氧 11.消毒柜内容量： $\geq 250\text{L}$ 12.净化柜内风量： $\geq 220\text{m}^3/\text{h}$ 13.臭氧消毒规格： $\geq 100\text{mg}/\text{m}^3 \cdot 4$ 14.风机类型：离心风机 15.单个风机风量： $\geq 500\text{m}^3/\text{h}$ 16.总功率： $\leq 250\text{W}$ 17.净化滤网层数： ≥ 3 种，包括但不限于初效过滤网、HEPA高效过滤网、活性炭过滤网 18.支持负离子功能 19.负离子规格： $8 \times 10^6 \text{ions}/\text{cm}^3$			
4、入侵报警检测系统					
1	红外监测报警器	1.电气参数： (1) 工作电压：12V DC (2) 消耗电流： $\leq 25\text{mA}$ 2.自动温度补偿：支持 3.脉冲计数可调：支持 4.状态报告：支持 5.防拆报警：支持 6.防伪装：支持 7.探测直径： $\geq 6\text{m}$ 8.响应时间： $\leq 1\text{s}$ (人体进入探测范围到数据上报时间) 9.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0.工作湿度： $\leq 95\%$ ，无冷凝 11.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防尘防水，防雷保护	台	8	
2	声光报警器	1.耐腐蚀性：具备耐低温，抗磷化铝、盐雾、二氧化硫腐蚀等； 2.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防尘防水 3.工作电压：100V~240V AC 4.工作温度： $-10 \sim +55^\circ\text{C}$ 5.报警性能： (1) 声警报性能：声压级：57-115dB； (2) 光警报性能：闪光频率20-180次/分钟，25米距离内可见； 6.安全性：防雷保护，抗干扰	个	8	
3	报警主机	1.工作电压：100V~240V AC 2.工作温度： $-10 \sim +55^\circ\text{C}$ 3.通讯配置： (1) 通讯接口：具备通讯接口 (2) 通讯模组：2G/3G/4G； 4.告警方式： ≥ 3 种，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短信、固定电话，支持信息以及电话同时报警，实时记录报警状态，且支持自定义告警信息； ▲5.功能配置： 支持与平台建立连接，支持统一的数据查询、配置、控制；支持远程查询设备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状态、手机卡状态、信号状态等）； 6.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控制设备； 7.以上带重点标注符号“▲”，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5、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施系统					
1	150L柜式七氟丙烷	一、柜式七氟丙烷箱体 ▲1.产品认证与检测：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套	11	

	气体灭火装置	告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3CF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灭火剂瓶组容积：150L； 3.工作压力：≤4.2MPa； 4.储存压力：2.5MPa； 5.柜体材质：冷轧板； 6.电磁驱动装置 （1）安全保险机构：设置安全保险机构 （2）现场检测：支持现场检测但不启动系统的功能。 （3）额定电压：DC24V； （4）额定电流：≤1.8A； （5）防护等级：≥IP67； 7.信号反馈装置 （1）自锁式信号反馈装置：具备手动复位功能； （2）压力：满足系统的压力要求，压力开关的压力等级需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动作压力：≤0.2MPa； （4）性能要求：强度密封、可靠性、耐电压性能、绝缘电阻、耐腐蚀等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			
2	七氟丙烷药剂	1.纯度：≥99.9%； 2.认证与检测：提供灭火剂购买发票及同批次药剂的CCCF认证、灭火剂质量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纯度、蒸发残留物、毒性检测等）等证明文件。 3.环保性能：药剂应符合国际环保标准，ODP=0；无毒无害。	公斤	1348	
3	泄压口	1.形式：无电源； 2.动作压力：1000Pa±50Pa； 3.关闭压力：850Pa±50Pa； 4.环境温度：-30℃~+60℃； 5.泄压面积：0.25m²	个	4	
4	烟感	1.结构：一体式注塑防虫网结构； 2.传感器：红外光、蓝光双波长烟雾传感器实时进行烟雾探测； 3.电气参数：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2）监视电流：≤300μA（静态监视电流），≤1.5mA（动态监视电流） （3）报警电流：≤1.5mA； 4.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5.使用环境 （1）温度：-10℃~+55℃ （2）相对湿度：≤95%，不结露； 6.符合《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4715-2005）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消防产品相关认证。	个	24	
5	温感	1.电气参数：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2）监视电流：≤300μA（静态监视电流），≤1.5mA（动态监视电流）； （3）报警电流：≤1.5mA； 2.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使用环境： （1）温度：-10℃~+50℃， （2）相对湿度：≤95%，不结露； 4.符合《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GB4716-2005）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消防产品相关认证。	个	31	
6	气体喷洒指示灯	1.指示灯：气体喷洒指示灯亮红色，警示气体已释放； 2.电气参数：	个	4	

		(1) 信号总线电压：额定电压：24V，允许范围：16V~28V； (2) 电源总线电压：额定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3) 工作电流：信号总线监视电流$\leq 1\text{mA}$，电源总线监视电流$\leq 2\text{mA}$；信号总线动作电流$\leq 2\text{mA}$，电源总线动作电流$\leq 30\text{mA}$； 3.使用环境： (1) 温度：-10℃~+50℃， (2) 相对湿度：$\leq 95\%$，不结露； 4.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7	声光报警器	1.环境适应参数： (1) 耐腐蚀性：具备耐低温，抗磷化铝、盐雾、二氧化硫腐蚀等； (2) 工作温度：-20℃~+50℃ (3)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2.电气参数： (1) 信号总线电压：额定电压：24V，允许范围：16V~28V (2) 电源总线电压：额定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3) 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应$\leq 0.8\text{mA}$，总线启动电流应$\leq 6.0\text{mA}$，电源监视电流应$\leq 10\text{mA}$，电源动作电流应$\leq 160\text{mA}$； ▲3.应符合《火灾声光报警器》（GB26851-2011）标准要求，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消防产品相关认证。	个	4	
8	紧急启停按钮	1.电气参数： (1) 工作电压：额定电压：24V，允许范围：16V~28V； (2) 监视电流：$\leq 0.8\text{mA}$ (3) 报警电流：$\leq 10\text{mA}$； (4) 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DC60V、0.1A； 2、启动方式：击碎玻璃罩后，按下“按下喷洒”按键；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 3.使用环境： (1) 温度：-10℃~+55℃； (2) 相对湿度：$\leq 95\%$，不结露； 4.防护等级：$\geq \text{IP30}$	个	4	
9	气体灭火控制盘（四区）	具有火灾探测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双重功能，可配接多种消防设备，实现≥ 4个防火区的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 1.工作模式：支持手动和自动模式切换 2.电气参数： (1) 工作电压：额定电压：AC220V，50/60Hz，允许范围：AC187V~AC242； (2) 功耗：监视状态功耗应$\leq 20\text{W}$；最大功耗应$\leq 120\text{W}$； (3) 电源输出：DC24V/6A (4) 备用电源：2个 DC12V/7Ah密封铅电池，断电后设备可运行$\geq 8\text{h}$； (5) 最大电池充电电流：$\geq 300\text{mA}$； 3.输出与控制： (1) 气体喷洒输出：输出电压：DC24V/2A，输出方式：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2) 辅助电源输出：输出电压：DC24V；最大输出电流：0.6A。 4.使用环境： (1) 温度：-10℃~+55℃； (2) 相对湿度应$\leq 95\%$，不结露； 5.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个	1	
10	气体灭火专用管材线材	按需提供	套	4	
6、防虫驱鼠系统					

1	智能驱鼠器	1.电气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50HZ； （2）消耗功率：≤15W。 2.频率范围： （1）极低频电磁波：0.8Hz~8Hz；间歇：160秒； （2）超声波：20kHz~55KHz，中心频率：35KHz；间歇：80秒 3.覆盖范围：≥200m ²	台	4	
2	驱虫药	1、原料为除虫菊、白芷、灵香草等中草药植物，对人体无害，具有杀虫、防虫、防霉、抗菌、驱避作用，对档案纸张无影响； 2、规格/体积：≥4.8kg/箱； 3.安全性：环保，无残留	箱	4	
7、环境十防管线材					
1	线材、管材（环境控制）	按需提供	批	1	
二、附属设备设施建设项目					
1	制度展板及标识标牌	1、依现场设计内容制作KT板材料； 2、根据装修风格现场制作（档案馆）字标识标牌且施工上墙。	项	1	
2	文件柜	1.结构：双节，配两个抽屉。 2.材质：裸板厚度≥0.8mm冷轧钢板，表面做防锈、防腐蚀处理； 3.规格：约H800mm*W400mm*D500mm（抽屉尺寸：约W350mm*D400mm*H150mm） 4.配件功能： （1）抽屉：配备滑轨，承重≥20kg； （2）锁具：每个抽屉配独立锁具，耐用、防撬； 5.安全性：防倾倒设计、边缘做圆滑处理。	台	6	
3	桌椅	1.桌子： （1）长宽尺寸：约700*1200mm； （2）材料：环保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密度板，颗粒板，多层实木板； （3）甲醛释放：≥E1级（≤0.5mg/L）； （4）粘合胶：环保级粘合胶，无有害气体释放； （5）承重能力：≥50kg。 2.椅子：人体工学座椅 （1）腰托：4D浮动腰托，支持10°前后自适应，高度调节范围≥50mm，支持四档调节，支持5°左右自适应； （2）颈枕：4向调节舒压枕，支持≥13cm升降，40°旋转； （3）扶手：180°旋转扶手，支持90°翻转，扶手前后调节范围≥45mm； （4）后仰：支持≥135°后仰，提供≥3档锁定； （5）靠背：高回弹材料，3D立体透气网； （6）坐垫：高回弹材料； （7）脚托：有； （8）调节：四级气压杆。	套	2	
4	档案整理桌椅	1.桌子： （1）长宽尺寸：约3000*1200mm； （2）材质：环保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密度板，颗粒板，多层实木板； （3）甲醛释放：≥E1级（≤0.5mg/L）； （4）粘合胶：环保级粘合胶，无有害气体释放； （5）承重能力：≥50kg。 2.椅子： （1）数量：≥6把 （2）材质：环保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密度板，颗粒板，多层实木	套	2	

		板； (3) 甲醛释放：≥E1级 (≤0.5mg/L)；			
5	三层V型推车	1.结构：3层V型 2.材质：框架用优质钢制材料，表面做防锈处理；层板用高强度钢板，承重能力≥50kg； 3.车轮：万向静音车轮，带刹车装置。	个	1	
6	三步梯	1.结构：3层单侧； 2.材质：梯架采用优质冷轧加厚钢板，踏板做防滑设计，承重能力≥150kg	个	1	
7	路由器（无线网关）	1.设备功能：支持Zigbee Mesh组网功能，可连接多种Zigbee设备； 2.无线射频参数：无线通信协议Zigbee3.0，发射功率≥20dBm，覆盖距离≥100米，支持设备的数量≥80个，可配置11-26信道； 3.有线接入参数：通讯速率为100/1000Mbps自适应； 4.芯片规格：主控芯片，采用国产化MCU和通讯芯片； 5.供电要求：支持IEEE802.3af POE供电，工作功率≤5W； 6.ESD性能：接触静电防护≥±6KV，空气静电≥8KV； 7.工作工况：支持吸顶安装方式，具备复位键和组网键，工作温度：-10℃~+60℃，工作湿度：≤95%RH； 8.网络配置：支持配置DHCP网络模式，支持手动配置IP、掩码、网关和DNS信息； ▲9.支持安全组网功能：数据链路通过AES256位密钥加密传输； 10.智能运维功能：设备支持对所链接传感器进行信号智能分析，支持可视化显示信号强度以及自动分析信号强度评定为不少于非常好、良好、较差、很差4个等级；设备支持智能拓扑功能，设备连接平台后可自动生成网关所属传感器网络拓扑结构，可视化的显示每个传感器信号强度； 11.设备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平台对设备进行通讯状态查询，包含在线状况、发射功率、链接设备数量、在线时长、软件硬件版本等。 12.以上带重点标注符号“▲”，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个	3	
8	A4激光打印机	1.基本参数： (1) 内存容量：≥256MB； (2) 接口：至少配备一个USB2.0及以上接口； 2.兼容性： (1) 操作系统：全面支持国产及主流操作系统； (2) 语言：至少包含简体中文、英语、繁体中文等常用语言； 3.碳粉（标配）：≥3000ppm；硒鼓寿命：≥11000ppm； 4.功耗：打印功耗≤550W； 5.纸张处理能力： (1) 打印速度≥A4 33ppm，LTR35ppm (2) 首页输出时间≤6秒。 6.分辨率：≥1200 dpi×600 dpi； 7.原稿类型与纸张兼容性： (1) 标配纸盒：支持A4、LTR、B5（JIS）、A5、A6、EXE、16K等常见纸张尺寸； (2) 多功能手送托盘：支持A4、LTR、B5（ISO/JIS）、A5、A6、EXE、16K、LGL、FOLIO、EnvelopeCOM-10、MONARCH、C5、DL等多重纸张尺寸与信封规格； 8.纸张重量适配： (1) 标配纸盒：60~105g/m2； (2) 多功能手送托盘：60~200g/m2， 9.纸张输入容量： (1) 标配纸盒：最大高度≥30mm，可容纳250页（A4/LTR，80g/m2纸张）	台	1	

9	A3多功能彩色一体机	1.类型：（多功能彩色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 2.颜色支持：彩色； 3.分辨率：扫描分辨率≥600dpi × 600 dpi；写入分辨率≥600dpi × 600 dpi； 4.内存标准：≥4GB； 5.原稿类型：纸张、书本、三维物体（承重≥2Kg）； 6.最大原稿尺寸：≤A3； 7.输出纸张尺寸：A3~A5、B6、A6、长纸； 8.非复印区域图像边距：顶部≤4.2mm；底部≤3mm；左右≤3mm； 9.预热时间：≤28秒； 10.首页输出时间：彩色：≤10.5秒；黑白：≤4.9秒（纸张尺寸≥210mm×297mm）； 11.输出速度：彩色≥30页/分钟（纸张尺寸≥210mm×297mm）；黑白≥30页/分钟； 12.手送托盘填装纸张数量：≥100页； 13.标准纸张容量：标配纸盒≥500页x2（80g/m ² ）；纸张克重：60-256g/m ² ； 14.连续复印：1-9999页； 18.双面器：A3~A5、B6、A6（60~256g/m ² ），无堆叠设计； 19.电源要求：AC 220-240V，50/60Hz，最大功耗≤1.5kw； 20.打印语言：支持PCL5e/c、PCL6、PostScript3兼容、XPS等； 21.打印速度：与复印速度相同； 22.打印分辨率：≥1200dpi（等效）×2400dpi； 23.打印字体：PCL：≥80种字体、PS：≥130种字体； 24.打印协议：支持TCP/IP（LPD、Raw、SMB、IPP）； 25.操作系统：全面支持国产及主流操作系统； 26.打印接口：至少一个Ethernet10/100/1000Base-T接口；至少一个USB3.0及以上接口； 27.扫描类型：全彩色扫描仪； 28.扫描接口：Ethernet10/100/1000Base-T，支持TCP/IP（FTP、SMB、SMTP、WebDAV）； 29.扫描速度：≥55页/分钟（彩色/黑白同速）； 30.扫描尺寸：最大A3（支持A3及以下纸张尺寸）； 31.扫描输出格式：TIFF、JPEG、PDF、CompactPDF、XPS、Compact XPS； 32.扫描分辨率：推扫描：200dpi/300dpi/400dpi/600dpi；拉扫描：100dpi/200dpi/300dpi/400dpi/600dpi； 33.自动输稿器类型：翻转自动输稿器； 34.自动输稿器原稿类型：单面：35~128g/m ² ；双面：50~128g/m ² ；混合：50~128g/m ² ； 35.自动输稿器最大原稿尺寸：≤A3（A3及以下纸张尺寸）； 36.自动输稿器容量（80g/m ² ）：≥70页； 37.自动输稿器进纸速度：≥55页/分钟； 38.自动输稿器尺寸（宽x深x高）：约560mm×480mm×100mm； 39.工作柜：原装工作柜×1； 40.售后服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盖章。	套	1	
10	电脑	1.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系统，本次预装Windows系统； 2.CPU：≥I7-14500，核心数≥6核/12线； 3.内存：容量≥32GB； 4.硬盘：容量≥1TB SSD； 5.显示器：尺寸≥24英寸，分辨率≥1920×1080（Full HD）； 6.键盘鼠标：含有线或无线键鼠套装1套； 7.拓展与接口： （1）USB接口：≥4个USB 3.0及以上接口； （2）视频输出接口：支持HDMI和DisplayPort；	套	3	

		(3) 网络接口：配备千兆以太网接口； (4) 无线连接：支持Wi-Fi 6和蓝牙5.0。			
11	A3彩色平板扫描仪	1.基本参数： (1) 扫描类型：A3幅面彩色平板扫描仪； (2) 图像传感器：CCD或CIS图像传感器。 2.扫描性能： (1) 光学分辨率：600 dpi； (2) 内存：≥512MB； (3) 光源：LED光源； (4) 扫描模式：支持彩色、灰阶、黑白等扫描模式。 3.扫描范围与速度： (1) 扫描范围：≥300mm×430mm； (2) 扫描速度：A3幅面，200dpi分辨率下，彩色/灰阶/黑白扫描速度≤3秒。 4.输出与兼容性： (1) 输出文件格式：至少支持JPG、TIFF、PDF（多页PDF/TIF），双层OFD、DOC等； (2) 驱动：标准TWAIN驱动； (3) 接口：至少配备一个USB2.0及以上接口。 5.操作便捷性：快捷按键：Scan快捷键，支持一键快速扫描； 6.操作系统：全面支持国产及主流操作系统； 7.芯片平台：至少支持龙芯、飞腾、鲲鹏、兆芯等平台； 8.软件功能：扫描控制软件、图像处理软件、文档管理软件、名片识别软件、PDF阅读软件等 9.OCR功能：支持OCR文字处理 10.性能：节能模式：支持自动休眠和唤醒功能； 11.售后服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盖章。	台	1	
12	A4自动馈纸彩色双面扫描仪	1.基本参数： (1) 扫描类型：A4幅面自动馈纸彩色双面扫描仪； (2) 图像传感器：CIS。 2.扫描性能： (1)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600dpi； (2) 内存容量：≥512MB； (3) 扫描光源：LED光源； (4) 扫描模式：支持彩色、灰阶、黑白扫描输出。 3.扫描范围： (1) 扫描范围：最小：50mm（W）x50mm（L）；最大：242mm（W）x356mm（L）； (2) 扫描速度：单面：≥45ppm（A4，彩色/灰阶/黑白，200dpi）；双面：≥90ipm（A4，彩色/灰阶/黑白，200dpi）； (3) 日扫描量：≥6000页/天。 4.纸张处理： (1) 纸张规格：普通纸张：≥70~431g/m2；硬卡片：支持≥1.25mm的硬卡片扫描； (2) 送纸器容量：≥100页纸（A4）。 5.输出与兼容性： (1) 输出文件格式：支持PDF、BMP、JPG、TIFF、多页PDF、多页TIFF等多种格式 (2) 驱动：标准TWAIN/WIA驱动； (3) 接口：至少配一个USB2.0及以上接口。 6.操作系统：全面支持国产及主流操作系统。 7.软件功能：扫描控制软件、图像处理软件、文档管理软件、名片识别软件、PDF阅读软件、安全软件等。 8.安全性能：登录管理、数据加密、本地不存储、操作记录。 9.使用环境： (1) 温度：工作温度：+10℃~+35℃；	台	1	

		(2) 湿度: 10%~90%RH或更宽。 10.售后服务: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盖公章。			
13	成册扫描仪 (高拍仪)	1.基本参数: (1) 扫描幅面: A3及以下幅面 (包含但不限于原稿类型各类证件、文档、书籍、立体物品、图片、照片、杂志等)。 2.摄像头性能 (1) 传感器类型: CMOS (2) 像素: ≥1800W像素 (3) 镜头: 定焦。 3.操作便捷性 (1) 按键: ≥6+1个 (拍照、补光、放大、缩小、录像、文本/风景模式、U盘模式切换); (2) 接口配置: ≥2个USB接口、1个电源适配器接口、一个TF卡插槽、和1个HDMI接口; (3) 开关: 机械电源开关。 4.OCR文字识别 (1) 识别引擎: 内置国际领先文字识别引擎, 支持≥180种语言识别, 支持表格识别, ; (2) 识别率: ≥99%; (3) 版面还原: 支持自动版面分析。 5.图像处理功能: 支持变形矫正、曲面展平、去除手指、图像优化、图像编辑。 6.视频功能: 支持实时视频展示; 将高清视频画面实时传输投影仪或大屏。 7.图像预览: 提供图像预览显示展平后图像, 支持缩放和拖动显示, 左/右旋转90°, 按比例适配显示, 1:1显示, 显示上/下一张图片。 8.文档管理: 可分类别、分时间、分章节或者自定义节点进行管理。软件退出时会保存当前工程设置, 软件打开后会恢复到关闭之前的工程状态。 9.多语言切换: 一键切换不同语言, 软件无需重启	台	1	
14	应用型服务器	1.基本参数: (1) 机架规格: 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 ≥2颗; 主频: ≥2.1GHz; 核心数: ≥20-Core; 缓存: ≥27.5MB; 功耗: ≤125W。 2.内存配置: DDR5 (1) 内存容量: ≥256G (8*32GB); (2) 内存插槽数: ≥24个, 支持未来拓展; (3) 内存保护功能: 故障DIMM标识隔离、单颗粒数据纠错、内存巡检、内存地址奇偶检测保护、内存过热调节、内存Rank冗余热备、内存镜像、设备标记、数据加扰等功能。 3.本地存储: (1) 硬盘配置: 本次配置≥5块960GSSD硬盘; (2) RAID支持: 支持RAID 0、1、5、6、10、50、60, 配置独立阵列卡, 缓存≥2GB。 4.网络配置: (1) 集成网卡: 主板集成≥2个千兆以太网口 (GE) +2个万兆以太网口 (10GE); (2) 独立网卡: 配置独立10Gb光口网卡 (双端口, SFP, PCIe2.0 ×8), 提供4个万兆光模块。 5.电源与散热: (1) 电源: 配置≥2块900W交流电源模块, 支持80PLUS高能效标准; (2) 风扇: 配置≥4个热插拔风扇, 支持长期正常工作环境温度5℃~45℃。 6.预装国产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	套	1	

		7.预装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提供软著； 8.售后服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盖章。			
15	服务器机柜	1.基本参数： （1）机柜规格：22U标准机柜； 2.结构与材质： （1）前门：钢化玻璃门； （2）后门：网孔门； （3）柜身材质：裸板厚度 $\geq 0.7\text{mm}$ 的冷轧钢板； （4）表面处理：防锈、防腐蚀处理； 3.散热与通风： （1）风扇配置： ≥ 2 个散热风扇； （2）通风设计：顶部和底部预留通风孔； 4.附件配置： （1）托盘： ≥ 1 个可调节托盘； （2）支架： ≥ 4 个支架； （3）脚轮： ≥ 4 个带刹车功能的脚轮 5.安全性：防倾倒设计、配锁具。	个	1	
16	插板3米	1.插孔电流： $\geq 10\text{A}$ ； 2.额定功率： $\geq 3000\text{W}$ ； 3.插孔数量：4插位（贰个2项插孔，贰个3项插孔）；	个	4	
17	插板5米	1.插孔电流： $\geq 10\text{A}$ ； 2.额定功率： $\geq 3000\text{W}$ ； 3.插孔数量：5插位（贰个2项插孔，叁个3项插孔）；	个	4	
18	饮水机	1.基本参数： （1）容量： $\geq 5\text{L}$ ； （2）内胆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内胆； 2.性能参数： （1）额定电压：220V； （2）额定频率：50HZ； （3）加热功率：800W-1200W； （4）制热/制冷：支持 3.节能功能：具备 4.漏电保护：具备	台	1	
19	碎纸机	1.碎纸碎状：颗粒； 2.粉碎尺寸： $\geq 2\text{mm} \times 9\text{mm}$ ； 3.保密等级： ≥ 5 ； 4.可碎物：纸张、光盘、PVC证卡等； 5.单次入纸： ≥ 8 张（A4 70g/m ² ）； 6.入口宽度： $\geq 225\text{mm}$ ； 7.粉碎速度： $\geq 3\text{m/min}$ ； 8.纸箱容积： $\geq 25\text{L}$ ；	台	1	

注：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非指向某特定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工程量清单、商务要求、图纸”中的“第一节技术要求”“规格参数”，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响应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并应如实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及偏离表，若评审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及偏离表或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处理。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装修工程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换。

三、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包含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形式）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进行维修，若无法维修、须更换的，须提供备品备件备机供使用人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影响正常使用的，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 后，在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时只收取成本费用。

3. 供应商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直至交付使用；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配件费、安装调试费、装卸入库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等）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投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六、付款方式

验收通过后付50万元进度款，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审计金额的100%。若中标单位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执行。

七、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响应文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复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真实性，若发现有任何一项不真实内容则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须承诺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培训要求：进行设备使用培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承诺后期提供与学院现系统实施无缝衔接，软件二次开发等。相关费用在本次投标费用内，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挂证行为，将上报有关部门，作虚假应标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所有货物单价以最终报价对比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进行对应下浮，据实结算。
 8.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承诺按时到岗，除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不能按时到岗或更换的，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清退出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追偿损失。
 9.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日期：2025年X月X日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资格 审查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4		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果。			

符合性审查表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依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商务符合性	商务要求条款是否满足。			
10	技术符合性	技术参数作为评分项，不作为符合性审查。			

三、无效标审查

1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 X. 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
价 格 分 (30 分)	投 标 报 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有效投标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0-30 分			
技 术 分 (55 分)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评 审 (3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商务要求、图纸 ”“第一节 技术要求”中“规格参数”，得分35分 ②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商务要求、图纸 ”“第一节 技术要求”中“规格参数”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商务要求、图纸 ”“第一节 技术要求”中“规格参数”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1分/条，扣到0分为止。	0-3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带“▲”号重要指标条款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技术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人员配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进度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售后服务等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符合用户实际情况，方案可操作性强，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全面、理解深刻；各实施环节计划详细得力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得5分； （2）符合用户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各环节具有基本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大部分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3分； （3）方案内容略有缺陷（基本不影响项目实施）、具有简要的措施、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大部分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整体产品系统技术方案响应情况，含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系统技术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关键技术路线、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等）是否对需求理解准确，方案描述是否详细、合理，架构清晰程度，对系统结构及功能应用描述详尽、准确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需求理解准确，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功能应用描述详尽、准确，得5分； （2）对需求理解不完全准确，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合理，架构模糊，功能应用描述不全，得3分； （3）对需求理解不准确，方案描述不合理、架构混乱，功能应用描述不准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0-10分		
	功能演示（10分）	由投标人对预装档案库房管理系统功能进行演示（所有功能演示在同一平台演示），并提供演示视频： 完整演示包含但不限于档案入库、存储、查询、借阅、盘点等基础管理功能；呈现包含但不限于温湿度监控、安防报警、权限管理等库房环境与安全管理功能（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0-10分		
	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档案库房建设）：每提供1个业绩计0.5分，本项最多计3分。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及合同关键页清晰复印件（	0-3分		

商务 分（15 分）		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盖章页、签订日期，验收报告需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计分。）			
	管理体系 (6分)	1.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截图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出认证范围，不满足不得分。	0-6分		
	项目团队 (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1. 提供一名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并提供其主导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至少提供一名具有由国家工信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持证人员同时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每人计2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一名售后技术人员，承诺设备故障1小时内应答，2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含覆盖设备运维、服务器监控、系统故障处理），并提供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须取得业主方同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0-6分		
合计			100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10%价格扣 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磋商小组 (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贵州省综 合评标专 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磋商小组 (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属于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中任意一类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竞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

3、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磋商流程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服务期、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3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PPP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最终报价的具体流程根据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进行；**

6.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7.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8.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9.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共5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后, 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 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A7栋1104

联系人: 罗元联系电话: 18185020233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

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准价下浮10%支付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

二、支付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汇总资料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黑马支行

账号：2402055709100083884

第八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除了合同本身外，11.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

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20. 索赔

20.1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

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

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24. 税费

2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25. 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
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28.2对
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
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
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
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
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30. 争端的解决

30.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
地进行。

30.2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
由败诉方负担。

30.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31.
通知

3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
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附件1: 货物类合同

合同编号: GZQY-HW-XXXXXX-XXXX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货物类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整（小写：XXXXX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XXX	XX	XX	XX	XX	XXX	XXX
2	XXX	XX	XX	XX	XX	XXX	XXX
.....							
总计	大写：XXXXXXXXXX小写：XXXX.XX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含与货物及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专利费、税收、调试、指导、培训、咨询、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货物、技术售后维护保养服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2.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调价及变更。

3. 采购清单中物品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达到行业现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和《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简体中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其中，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交付。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 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安装调试完毕, 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维修、调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外, 如货物需维护、维修等服务, 乙方应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 其余免费。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按招响应文件约定执行。乙方需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设备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5. 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据实向甲方进行赔偿。

6. 如甲方有需要, 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四、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 。 2. 付款条件: 。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免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零配件、随机工具运送至指定地点。乙方需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培训和咨询等服务。

2. 交货地点: 。 3. 交货方式: 。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根据招响应文件填写, 无验收条款可删除)

1.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条件依据。

3. 乙方负责到货的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应规范、安全; 乙方安装完毕, 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试用, 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需到场。如有不满足数量、质量及技术等相关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检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乙方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 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 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并同意乙方将交货时间予以合理顺延。

4. 为保证乙方能够顺利履行本次合同, 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在安装现场的相关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该工作,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委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和对接，保障双方约定的项目效果和质量。

2.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和效果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品质及工艺进行验收。若验收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须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整改。

3. 乙方应负责自身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如因在交付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经双方确认的采购内容，甲方不可擅自改动，如需更改应事先告知乙方。

5. 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八、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书面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据实进行赔偿。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日计算，累计至货物交齐之日止，违约金支付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15天仍未交付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2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食宿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20个工作日后仍无理由逾期付款的, 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 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合同签字页所载, 系双方往来文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 须在该变动发生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 在该通知发出之日, 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 同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清镇职教城将军石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注意事项：合同仅供参考。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三、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2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四、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2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类别

本项目响应文件为工程类/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部分、资格部分、文件响应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月日

目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1.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三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三) 声明及承诺
 -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五) 施工方案
- (六) 其他

第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元整，小写：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验收标准、规范：。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产地	品牌（若有）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竞标产品组成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竞标产品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竞标初始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是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及交付。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4. 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如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7、特殊资质要求（如有）

第三符合性审查

1.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商在投标截止时间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二)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第四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1：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